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 桂花買賣交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及科爾採購交易

桂花買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五菱工業與桂花訂立桂花買賣協議，以規管桂花買賣交易(即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並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附件)，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桂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5%規定，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首份經更新廣菱供應協議。由於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將於到期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五菱工業與廣菱訂立新廣菱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5%規定，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科爾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首份經更新科爾採購協議。由於科爾採購交易將於到期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訂立新科爾採購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5%規定，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桂花買賣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桂花訂立桂花買賣協議，以規管桂花買賣交易(即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並向其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附件)，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桂花買賣協議，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桂花採購交易每年最高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9,830,000港元)；及桂花銷售交易每年最高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相等於8,600,000港元)。

桂花買賣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與桂花已同意：

1. 各項桂花買賣交易將(i)按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桂花買賣交易，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桂花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於進行相關桂花買賣交易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3. 桂花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桂花買賣交易之過程中提供其相關記錄。

年度上限

五菱工業已訂立桂花買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花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9,8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花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則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相等於8,600,000港元)。訂立桂花買賣協議前並無進行任何桂花買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五菱工業與桂花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產量(需要從桂花採購專門零件進行生產)所擬訂初步業務計劃後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桂花根據桂花銷售交易向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將供桂花用於生產汽車零件，而有關零件將於加工後根據桂花採購交易售回五菱工業集團，故桂花買賣交易實際上為桂花向本集團之汽車零件製造業務提供之分包服務。

訂立桂花買賣協議之理由

桂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拖拉機、農業運載工具、倉儲機器及農業機器。由於若干產能閒置，桂花於近期成立部門分包汽車零件製造工序。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花約62.24%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桂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本集團擬透過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供應原材料(包括鋼材)以供其汽車零件生產業務之用，該業務為新成立之業務，並擬為五菱工業集團提供若干汽車零件分包服務。由於汽車業界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業內各企業均面對壓力，須降低成本，同時亦須確保獲得賣家可靠之零件供應。由於桂花所供應專門汽車零件之報價甚具吸引力，且桂花與本集團之聯繫令有關零件之持續供應更為可靠，故本集團認為進行桂花銷售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和鍾憲華先生於柳州五菱及桂花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桂花買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桂花買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沒有其他董事就批准桂花買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桂花買賣交易將按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此外，各項桂花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桂花買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廣菱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份經更新廣菱供應協議。首份經更新廣菱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訂立新廣菱供應協議，重續首份經更新廣菱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廣菱供應協議，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460,000港元)。

新廣菱供應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與廣菱已同意：

1. 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每項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將(i)按五菱工業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資料將載於根據新廣菱供應協議提供相關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3. 廣菱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過程中提供相關記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4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首份經更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

動力供應服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8,660元、人民幣1,188,106元及人民幣1,699,717元(分別約相等於1,411,000港元、1,459,000港元及2,088,000港元)，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1,720,000港元、2,090,000港元及2,46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計算基準乃經參考：(a)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過往金額；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菱預計產量而釐定。

訂立新廣菱供應協議之理由

廣菱之主要業務為(i)買賣、製造及銷售模具及部件，包括沖壓模具及汽車零件之沖壓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服務。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廣菱約50.1%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就貿易及供應服務方面，五菱工業為其集團成員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就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提供集中採購服務。此集中採購機制可加強各公司間之業務聯繫，並透過批量採購及規模式經營所帶來利益提升各公司業務之效率及產能。作為五菱工業集團之供應商，廣菱亦參與此集中採購機制並從中獲益。

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和鍾憲華先生於柳州五菱擔任職位，鍾憲華先生同時於廣菱擔任職位，已就批准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沒有其他董事就批准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亦透過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原材料及購買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有關詳情，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取得股東批准。

新科爾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首份經更新科爾採購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首份經更新科爾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科爾採購交易(即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訂立新科爾採購協議，重續首份經更新科爾採購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科爾採購協議，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科爾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相等於8,600,000港元)。

新科爾採購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已同意：

1. 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每項科爾採購交易將(i)按五菱工業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之資料將載於進行有關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3. 科爾數碼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過程中向彼等提供其相關記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相等於8,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首份經更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9,498元、人民幣2,782,970元及人民幣1,477,391元(分別約相等於2,161,000港元、3,418,000港元及1,8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交易金額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3,070,000港元、6,14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基準乃經參考：(a)科爾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金額；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電動車預期產量(需要從科爾數碼採購專門電子設備及零件進行生產)而釐定。

訂立新科爾採購協議之理由

科爾數碼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提供各項有關數碼科技及電腦硬件和軟件之技術及科技服務；(ii)設計及生產各項專用模具及設備；及(iii)設計及生產不同種類供汽車使用之電子設備及零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科爾數碼約98%股本權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由於本集團之若干產品(包括電動車)需要科爾數碼所設計及生產之專門電子設備及零件進行生產，因此本集團須向科爾數碼採購有關電子設備及零件。

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和鍾憲華先生於柳州五菱擔任職位，已就批准科爾採購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科爾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於批准科爾採購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桂花買賣協議、新廣菱供應協議及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

之5%規定，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桂花買賣協議、新廣菱供應協議及新科爾採購協議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

倘桂花買賣交易、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及科爾採購交易超出上文所述各自適用之年度上限，或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經更新廣菱供應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首份經更新科爾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科爾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桂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附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花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花就桂花買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桂花買賣交易」	指	桂花採購交易及桂花銷售交易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權益
「桂花」	指	南寧五菱桂花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4%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科爾數碼」	指	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權益
「科爾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企業，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之主要股東

「新廣菱供應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科爾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科爾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8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